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廉政園地

110 年 6 月電子報



政風室編撰

廉政新聞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雲林縣北港鎮鎮長蕭○○涉嫌對職務行為收取賄賂等案，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

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偵辦雲林縣北港鎮鎮長蕭○義、清潔隊隊長蘇○勇等公務員及白手套蔡姓商人等人，為使鎮長得以償還競選期間所支出之債務及日常紅白帖費用，涉嫌以新臺幣 120 萬元、150 萬元不等之代價，買賣清潔隊隊員之正式職缺，而收受蔡○偉、蘇○信、蔡○寬、蔡○珍、陳○茂及許○逢等人合計 750 萬元賄賂案件，鎮長蕭○義及蔡姓商人涉犯不違背職務行為取賄賂罪嫌及清潔隊隊長蘇○勇等 14 人涉犯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

案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中調組長期實施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調查後，確實掌握行受賄之犯罪證據，偕同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中市調查處及嘉義縣調查站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同步搜索相關公務員及涉案人員，並傳訊相關公務員及涉案人員均坦承不諱，業經本署中調組偵辦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資料日期:110.01.29

廉政案例宣導

經辦工程採購舞弊

案情摘要：

一、案例事實

A 一早就接到老闆 B 的電話，駕車前往 C 鄉長位於郊區豪宅裝設市價約 40 萬元的新式劇院音響視廳設備。約過一星期，B 宣布已取得鄉立圖書館及 6 個村民活動中心擴音設備工程，工程金額約有 4、5 百萬元，估計公司約有 5、60 萬元淨利。A 看著桌上散落的採購規格及單價分析表，發現部分設備之單價竟比平時出貨之價格多了 2 成以上，乃向老闆 B 提出疑問，老闆 B 最後才說出原委。

原來公司能取得 7 件採購案，是因為公司應 C 鄉長要求替他裝設的視廳設備，費用由公司自該 7 件採購案中自行調整價格吸收，亦即，C 鄉長把該 7 件採購案交給公司承作，但公司要免費送給 C 鄉長一套劇院音響組合。

二、法條淺析

本案例中，C 鄉長利用辦理採購機會要求 B 贈送財物的行為，以及 B 這樣做，可能觸犯了什麼罪呢？C 鄉長雖為民選公職人員，但其身為地方機關行政首長，仍屬刑法第 10 條第 22 項第 1 款所稱「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利用辦理採購案件之職務上機會，要求廠商浮報價格及收受市價 40 萬元之劇院音響組合設備，已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其刑度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至於老闆 B 的部分，與鄉長有犯意之聯絡，依其情節參照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係屬共犯，所犯罪名應與鄉長相同。

資料來源：勞動部政風處網站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案例宣導

本次兩岸條例第9條之修法，所定赴陸涉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人員之範圍為何？列管期間為何？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9條之3、第91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108年8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26109號令核定自108年9月1日施行(行政院令如附)。
- 二、上開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將原有關於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文字，修正為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係考量實務上常被誤解為僅與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稱「國家機密」相同，而產生適用對象過於限縮的混淆理解，考量本條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之立法意旨，爰將相關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以利各有關機關重新檢視。
- 三、為利落實上開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2款及第3款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之赴陸管理規範，本會曾以106年1月24日陸法字第1060400025號函(諒達)，通函各機關辦理相關檢討核列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事宜。配合本次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將原有關於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旨意，建請貴管參據下列6種人員對象，檢視上開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範圍，列入需經申請許可始得赴中國大陸之人員：
 - (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所定出境應經核准之人員。
 - (二)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條所定情報機關或視同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安全情報工作之人員。
 - (三)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2條附表所列職務之人員。但所屬機關審認其所辦理之事項不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兩岸機敏業務，並經上級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 (四)其他因辦理業務涉國家安全、重要國家利益或兩岸機敏因素，經所屬機關核定，赴大陸地區有管制必要之人員。
 - (五)辦理業務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尖端、敏感科技或學術研究，經所屬機關核定其赴大陸地區有管制必要之人員。
 - (六)受政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機構之相關人員。
- 四、另依同條第7項規定：「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上述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列管期間，由原則3年得予增減，修正為最少3年，只能增加不能減少。
- 五、各機關應就所屬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動態檢討是否有須核列為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2款及第3款涉密人員者，並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

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5條規定，將檢討後核列之名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建檔列管。

備註：詳參陸委會108年8月14日陸法字第1080400567號函。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以隨身碟複製之風險洩密案例

某部會簡任主管，因職務關係經常接觸駐外館處重要機密業務，卻違反規定將以往經辦之公文電子檔，以隨身碟複製後，存放於住所個人電腦中；其家人在不知情狀況下，使用網路點對點之資源搜尋傳輸平台「FOXY」下載音樂、影片等分享資料時，致該批重要資料從網路外洩，影響國家安全與利益。

- (一)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有鑒於各級機關公務機密外洩情事不斷，曾於 96 年 8 月 24 日函各機關，除因公務需要且經報准核可外，不得使用點對點（P2P）分享軟體（如 FOXY、WinMx、BT、eMule）。各機關資訊、網管人員除須嚴格執行前項規定外，亦應加強網路巡邏、搜尋可能外洩之公務資料，並據以追查洩密來源及管道，積極防範發生洩密事件。
- (二) 各機關應經常更新資訊安全系統之防火牆、防毒軟體等，確實配合實施各項資訊安全稽核工作，藉由各項資安講習、訓練持續宣導，促使公務人員重視資安保密。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秘書處

消費者保護宣導

一頁式廣告網購發生爭議，貨運、超商可協助退款

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緊繃，帶動宅經濟熱潮，也使一頁式廣告貨到付款爭議遽增。為確保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消保處)及相關機關已協調貨運及超商業者建立貨到付款爭議協處機制，消費者收到境外爭議包裹無法聯繫賣家或託運人，或遭置之不理時，可尋求代收貨款之貨運或超商業者提供直接退貨退款或相關協助。

行政消保處表示，近來受疫情影響，網購需求大增，社群或入口網站上之一頁式廣告可說有增無減，甚至疑似有不肖業者搭上防疫熱潮，以誇大不實廣告，銷售號稱國外進口指夾脈搏血氧機、防護面罩、防護服及國產口罩等產品，吸引消費者購買。一旦消費者發現商品不符或明顯瑕疵欲退貨，業者卻電話不通、已讀不回或消極拖延，類似爭議屢見不鮮。經統計，自本(110)年5月19日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起至6月6日止，各縣市政府受理一頁式廣告相關消費爭議申訴達201件。

有鑒於一頁式廣告多屬跨境包裹，賣家位處境外，加上其國內代理人良莠不齊，往往退款不易。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去(109)年間行政消保處及相關機關已促請各貨運業者應依規定落實於包裹上提供託運人(即國內代理人)資訊，供消費者識別；此外，更協調貨運及超商業者強化貨到付款爭議協處機制並充分揭露，業者均善盡企業責任配合辦理，其中就規模較大之業者作法略述如下(詳附表)：

一、貨運業部分：

(一) 新竹物流、統一速達：收貨7天內可直接退貨退款，超過則轉知託運人處理。

(二) 台灣宅配通：1. 未訂購者，收貨3日內可協助轉知託運人處理；如7日內未獲回復，則逕行退款。2. 有訂購，但內容不一致者，則轉知託運人處理。

二、超商部分：統一超商(0800-008711)、全家超商(03-2550119)提供客服專線，由專人受理立案後，轉知託運人處理。

最後，行政消保處提醒消費者：

一、一頁式廣告吸客手法，不外乎：強調貨到付款、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標榜7天鑑賞期、限時限量促銷，且未提供實體聯絡電話及地址等(詳附圖)。消費者在購物前要特別留意，且盡量不要透過社群網站購物，避免上當。

二、如已付款取貨，儘速拆封驗貨。若商品不符或瑕疵，可聯絡託運單上之託運人要求退貨退款；如無法取得聯繫或其態度消極，可儘速向貨運或超商業者反映，請其協助處理退貨退款。

三、如仍無法解決消費爭議，可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維護權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